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7-1113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本市中山區○○大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管理委員會反映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該大樓 9 樓公共樓梯間地面，造成環境污染，原處分機關遂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3 日 12 時 35 分派員前往現場查察，經由該大樓之監視錄影內容及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人員確認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無誤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5779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7-1113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說明係不服上開裁處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 47 條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1 年內第 4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2,400 元	3,600 元	4,200 元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住大樓之管理委員會將提供大樓住戶丟棄垃圾之垃圾桶無故拿走，使住戶之家戶垃圾無處丟置。管理委員會

既然向大樓住戶收取管理費，應提供垃圾袋供住戶使用，或收集住戶垃圾後再裝入垃圾袋，訴願人多次向管理委員會提議未獲回應，反遭檢舉，原處分機關進入大樓內拍照存證，亦有侵犯私領域之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此有金輝大樓監視錄影所攝之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0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 2,400 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 2 款規定，公寓大廈之住戶有任意棄置垃圾之行為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反同法第 12 條規定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復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是本件訴願人既係金輝大樓之住戶，其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大樓樓梯間之行為，自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處罰；又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本府，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其行政管轄自難謂適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